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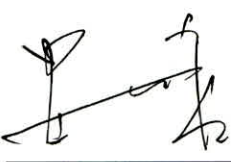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、审核、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义飞： 

安洪滨： 

沈 波： 